《绍兴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订

情况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《绍兴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绍市交发〔2022〕41号，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于2022年5月29日印发施行，部分条款已不符合智能网联车产业发展和测试应用现状，拟对《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交通运输部《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等法规文件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**一是**参照国内其他城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、办法的条文结构顺序，对全文结构进行优化，增设总则、跨区域道路测试应用、功能型无人车测试应用等章节内容。**二是**明确了市、县两级组织管理和职能分工，市级层面组织管理纳入到交通强市建设工作联席会议体系，成立绍兴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工作小组。**三是**为促进我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，培育智慧交通领域新业态，新增了功能型无人车。**四是**在规范道路测试应用申请基本要求和流程基础上，进一步明确了4种具体测试应用类型的申请要求。